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扶组发〔2017〕1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3月31日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全市各级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巩固现有脱贫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推动脱贫攻坚由帮扶重点村向推进区域开发转变、由扶持绝对贫困人口向兼顾相对贫困人口转变、由实施精准扶贫向兼顾防贫转变，切实提升村集体收入、公共设施水平和贫困群众满意度，争取在产业项目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资产收益分配、行业社会联动、长效机制构建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确保 15.1 万名未脱贫群众如期脱贫，312 个贫困村顺利摘帽，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谋划脱贫攻坚新格局

1、实施“664”分区推进计划。科学制定 2017 年减贫计划，分区抓推进，分类抓突破，分线抓落实。集中攻坚区，在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引导行业、社会资金向该区域汇集，确保如期完成攻坚任务；全面突破区，给予积极扶持，在确保完成脱贫任务的基础上，围绕工作难点，鼓励创新机制，探索经验；巩固提升区，落实后续扶持措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指导建立相对贫困人口和城乡统筹扶贫的工作机制。

2、推进区域扶贫开发。加大扶贫产业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80%以上用于扶贫产业发展。鼓励区域统筹扶贫，指导各县区在全省重点扶持乡镇试点设立镇域扶贫专项资金，建立镇域

扶贫开发项目基地。实施“四联八建”贫困村提升工程，通过干部群众联动、资金资源联筹、机关社会联帮、生产生活联兴，推动贫困村建特色产业项目、建扶贫就业车间、建电子商务网点、建富民科教讲堂、建孝善养老基金、建公共服务平台、建扶贫理事协会、建过硬干部队伍。研究制定“插花村”贫困户脱贫的办法举措，确保结对帮扶、就业培训、产业发展、危房改造、社会保障等措施到户到人。

3、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根据贫困人口数量、人均财力、减贫成效、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兼顾“插花村”实际，合理安排资金，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完善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扶贫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

4、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实施。加大扶贫产业项目论证审核力度，建立部门联审联批机制，推广评审委员会制度，确保项目与资金有效衔接，提高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2017年度扶贫产业项目3月份完成方案编报，4月份全部审批完毕，5月份全部开工，8月底全部完工。发挥好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巩固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人口收益及时稳定兑现。

二、推动扶贫产业提质增效

5、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扶贫。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加”项目，增加生产性收入。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加贫困户的工资性收入。对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

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支持政策。用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引导贫困群众通过合同契约、土地托管、土地入股等方式融入农业产业化链条，增加财产性收入。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积极推广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模式。

6、加快实施乡村旅游扶贫。落实乡村旅游扶贫行动计划，支持45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发展生态游、民俗游、农耕游等，引导贫困户新上观光采摘、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加大对扶贫工作重点村的投资力度，重点投向开发条件好、吸纳就业多、预期效益显著的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基地，让贫困群众在参与旅游开发、旅游体验中增加收入。

7、创新实施电商扶贫。加快实施电子商务“百乡千村”工程，尽快实现贫困村宽带网络全覆盖，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在贫困村设立地产品加工点和联络处，打造一批“电商县”、“电商乡”、“电商村”。重点扶持沂南、郯城、沂水等9个县健全完善电商服务体系，确保70%以上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建立服务站点。扶持本土农产品电商平台发展，让贫困群众在包装、储运等环节增收，帮助贫困群众销售农产品，提高生产收入。发挥临沂商城优势，在地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科学实施光伏扶贫。支持贫困村利用荒山荒坡建设光伏电站。村集体土地出租、投资入股等受益统筹用于贫困户脱贫；鼓励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努力让贫困户用电不花钱、卖电有收入。积极推进光伏并网工作，及时兑现

发电收益。

三、完善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机制

9、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全年完成涉农资金整合总额不少于30亿元。各类涉农资金在中央、省、市资金下达后15日内全部整合到位。指导各县区编制2017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划方案和相对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财政、扶贫及相关涉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整合涉农资金分配方案、使用方向，确保“应整尽整、应合尽合”。创造条件推动涉农资金实质整合，力争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实现“跨类别使用”。

10、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巩固完善资产统管、收益统分、平台统揽、绩效统审的扶贫资产“四统”管理机制，落实好《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办法》，严把核算、登记、运营、处置和分配等关键环节，坚决杜绝一切侵害村集体资产的行为。充分发挥村级民主监督作用，全面推行“一载体两分离”管理机制，确保扶贫资产收益滚动使用、良性循环。

四、凝聚行业社会扶贫合力

11、加大就业扶贫力度。落实一次性奖补、创业扶贫担保贷款、社会保险、岗位培训补贴等政策，通过劳务输出、跨区域劳务合作和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等形式，争取让有能力、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就业。

12、做好金融保险扶贫。力争今年全市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总投入量达到40亿元，争取上级扶贫再贷款10亿元、支农再贷款10亿元。认定一批市级扶贫龙头示范企业（基地）。发挥好政策

性农业保险“防贫”的保障功能，积极开展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保险、农村住房保险和农机具保险等业务。推出“保险扶贫系列套餐”，加大保费补贴力度，为贫困人口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农财保险等多险种的扶贫特惠保险，鼓励各县区根据自身财力拓展保险险种和覆盖面。

13、稳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 4476 名贫困人口易地搬迁任务。2017 年项目 4 月底前全部开工。严格执行人均建房面积，做好搬迁后帮扶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加大危房改造力度，确保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

14、深化提升教育扶贫。加快“全面改薄”步伐，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积极推进贫困村幼儿园、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省定贫困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城乡师资“双向交流”和对口援助，深入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活动，提高贫困村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

15、全力实施健康扶贫。制定出台医疗健康精准扶贫实施办法，全面推开贫困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统筹考虑大病救治、费用减免、慢性病诊疗、失能群体管护等多方面情况，加强制度设计和衔接，完善医疗帮扶政策链条，逐步实现因病致贫人口县内就医“零支出”。

16、广泛开展志愿扶贫。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围绕行业、社会扶贫开展主题活动。继续推进百家强企帮镇、“千企精准扶贫联盟”、万户志愿家庭结对帮扶，鼓励引导各类企业、社

会组织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开发。开展扶贫“功勋企业”评选，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实施志愿帮扶外延，吸引市外爱心志愿者参与沂蒙扶贫。全面推广爱心众筹平台，搭建县乡村三级爱心捐赠网络。完善供需对接平台，拓宽社会捐赠渠道。

17、全面深化扶贫协作。认真落实济南—临沂扶贫协作战略框架协议，抓好合作对接，抓实项目落地，确保40个扶贫意向项目早建成、快见效。纵深推进镇与镇、村与村之间建立扶贫协作对子。健全月报调度制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

18、加强政策性兜底保障。落实《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2017年12月底前将我市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针对贫困村老弱病残群体，推广孝善养老模式，建立基本生活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实物化供给等贫困老年人生活关爱体系，解决贫困群众生活难题。

五、健全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19、健全完善信息化指挥机制。按照“精准调度、动态监测”的要求，完善沂蒙脱贫攻坚指挥平台，提升平台应用水平，切实发挥信息汇集、政策发布、供需对接、监控预警、调度考核、成效评估等功能。建设扶贫资金资产管理监测平台，加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进度跟踪、过程监控。加强扶贫工作动态发布交流，

形成比学赶超氛围。

20、建立受益保障机制。围绕脱贫目标，制定扶贫政策措施，谋划实施扶贫项目，使用分配扶贫资金，确保产业扶贫项目中贫困群众受益面不低于 60%，人均单项项目收益不低于 500 元。要将贫困户收益落实到具体协议合同中去，切实保障贫困户收益。

21、完善脱贫成效巩固机制。坚持“摘帽不摘政策”，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在脱贫攻坚期内继续提供政策扶持，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对已经完成脱贫任务的 4 个区，搞好脱贫成效“回头看”，看脱贫标准严不严、退出情况实不实、脱贫成效稳不稳。完善贫困监测制度，对因病、因灾、因故等可能致贫的，进行提前介入干预。

22、建立相对贫困人口和城乡统筹帮扶机制。指导基本完成脱贫任务的 4 个区，选取 1 个城区街道、1 个乡镇探索相对贫困人口和城乡统筹帮扶机制，探索相对贫困人口的分类识别、监测预警、分类帮扶等工作机制，为全市扶贫开发工作趟出路子，提供借鉴。

六、夯实完成年度任务的工作基础

23、分解落实减贫任务。根据“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 2016 年减贫进展情况，完善脱贫攻坚滚动规划，制定 2017 年年度减贫计划。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及时跟踪任务完成情况。对返贫或新增贫困人口及时落实结对帮扶力量，确保“帮扶不漏户、户户有干部”。

24、完善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工作。加强扶贫与行业部门的数

据比对和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建档立卡数据精准度。严把贫困退出关口，指导各县区按照贫困退出方案，以脱贫实效为依据，以群众认可为标准，保质保量做好年度贫困退出工作。对提前完成脱贫任务的县区，逐一进行验收评估，坚决防止虚假脱贫。开展“四看四查”大回访活动，精准管理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坚持精准分类施策，摸清“三无”失能特困人口（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自理能力、无子女赡养能力的贫困人口）、因病因灾重困人口、有发展能力贫困人口底子，及时调度各类人口帮扶进度，不断提高帮扶精准度。

25、强化考核评估。细化完善 2017 年全市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和细则，对 6 个脱贫攻坚重点县、6 个未完成脱贫任务的其他县区和 4 个基本完成脱贫任务的区实行差异化考核。严格落实《临沂市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检查办法》，继续完善综合抽查、定向巡查、跟踪督查“三查”工作制度，实行月度考核通报、定期观摩交流、全程跟踪问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26、加强审计监督。制定出台《临沂市脱贫攻坚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继续完善审计、纪检、检察和第三方监督为内容的扶贫监督体系，针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资产运营等，开展跟踪监督审计，推行“嵌入式”监管，对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社会监督，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督。指导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设立审计监督组。

27、强化司法保障。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法治扶贫的实施意

见》，健全贫困地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实施贫困人口法律援助，加强贫困地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基本满足贫困人口的法律服务需求。推进贫困村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为贫困村选派法律顾问，实现贫困地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28、加大扶贫宣传。巩固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宣传阵地，策划宣传主题，开展系列报道，向全省、全国讲好临沂脱贫故事。探索开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宣传。举办“最美扶贫人”评选推介活动，选树扶贫脱贫先进典型。做好扶贫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好扶贫开发网站、《脱贫攻坚简报》。做好涉贫事件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